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2月19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为控股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向渣打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受理了公司本项内保外贷登记申请,并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4,269.20
合计	2,000,000.00	-	64,269.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7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浙江锦泰、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担保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期间

本次担保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担保范围及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申请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出质的,任何资金一经存入该账户即视为移交乙方占有、保管并使之特定化,乙方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享有的质权自该等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设立。在主合同债权未获得完全清偿前,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占有并保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转、出让、支取转让、处置或处分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6、质权的实现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二)《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鉴于银行按银行与债务人不时签定贷款协议、融资函、其他银行融资文件或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并按商定的条款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或购买应收账款,保证人愿为债务人在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银行保证如下:

1、保证范围

(1)根据主协议应付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

(2)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领胜城香港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

(3)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2、保证金额

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应超过美金二千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57,76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0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4,873.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47.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

3、《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35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5.0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00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357,253	15.06%	IPO前取得:14,403,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05,076	3.36%	IPO前取得:1,190,342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0,357,253	15.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076	3.3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362,329	18.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5,360,83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0,4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60,836股	2024/8/23~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2024/8/23~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注: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29.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07元/股~7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8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292,21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4/8/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6,9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8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36元/股~65.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6,9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699,212股的比例为1.00%,回购价格区间为46.36元/股—65.47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81,807,61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已回购的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事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5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99,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1,353	99.5100	331,523	0.4082	66,300	0.08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23,759	98.7987	896,417	1.1039	79,000	0.09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842,277	90.6176	331,523	7.8187	66,300	1.5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7,36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7,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972,800股,经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证裕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744,021股增加至120,892,8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科立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合计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67,36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167,3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